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江苏沃森流感裂解疫苗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等调整及以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由江苏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江苏沃森”）实施的募投项目“流行性感病毒裂解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下称“流感项目”），由于2011年国家实施2010版GMP，大大提高了疫苗生产及质量标准，同时为满足发展需要，因此流感项目对生产规模、投资预算、完成时间等进行了调整：设计生产规模由原500万剂调整为800万剂；项目投资预算调整为19918万元；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201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拟以超募资金9617.05万元对流感项目追加投资。

我们认为：江苏沃森流感项目预算等的调整，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满足国家新版GMP标准，生产更高标准的产品，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因此我们同意江苏沃森流感项目预算等的调整，同意以超募资金9617.05万元对流感项目追加投资。

二、关于聘任黄镇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黄镇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等履历资料以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黄镇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未发现黄镇先生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黄镇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聘任黄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朱锦余 、邵一鸣、邓志民

2012年1月18日